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 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4.12.10 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 3234133、3234135
網址：<http://enr.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3
一、修業年限.....	4
二、上網登錄日期及時間.....	4
三、報名方式：.....	4
四、報名費、繳費及退費方式.....	4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5
六、繳交資料.....	6
七、裝寄資料.....	6
八、報名注意事項.....	6
九、面試日期及地點.....	7
十、網路下載准考證.....	7
十一、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7
十二、查分.....	7
十三、放榜.....	8
十四、報到方式.....	8
十五、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9
十六、附註.....	9
十七、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11
【附錄一】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4
【附錄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5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表.....	26
【附錄四】高雄醫學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27
【附錄五】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8
【附錄六】申訴處理.....	31
【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錄八】高醫交通資訊.....	34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http://www2.kmu.edu.tw/index.phtml>

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 72-100 號信箱

招生電子郵件信箱：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註冊	2106~2108 轉 16、17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就貸、減免學雜費、 獎助學金	282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兵役	2114、2115

本校優厚獎勵優秀研究生，提供高額研究補助，詳情請洽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TEL：07-3121101 轉 2106 轉 16）

本項招生考試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內 容	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簡章公告	103 年 12 月 15 日
報名資料登錄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2 日
通訊報名日期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2 日
親自送件報名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2 日
上網列印准考證	10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3 日止
面試日期	104 年 5 月 7 日起~104 年 5 月 13 日止 (依各系所訂定面試時間)
寄發成績單	104 年 5 月 19 日（同時開放網路查成績）
查分收件截止日	104 年 5 月 21 日 請先傳真複查申請書至本校並電話確認後，於期限內將相關文件以掛號寄出。
預定放榜日期	104 年 5 月 26 日
正、備取生報到	104 年 5 月 26 日~104 年 6 月 3 日 上網報到後將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不含休學年限）。

二、上網登錄日期及時間：

自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AM9:00 起~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PM3:00 止。

三、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未於網路建檔填妥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

通訊報名：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二) 親自送件：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止。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地之使用。

四、報名費、繳費及退費方式：

1. 報名費：新台幣叁仟元整

2. 繳費時間：

臨櫃繳款：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止。

3. 繳費方式：以個人繳款帳號（14 碼），ATM 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 (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c.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d.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e.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f. 輸入轉帳金額：3,000 元。

g.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才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TEL：07-3234133 或 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4.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減免 3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7-321584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列印報名表等相關表件。

(1)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表格，附錄一P.24）。

(2)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5. 申請退費：

(1)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2)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3)經審核報考資料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104年5月4日(一)**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二P.25)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數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直接執行步驟 2，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依步驟 1 及步驟 2 之流程完成報名登錄程序。

(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考生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1. 步驟 1：(簡章附錄三，P.26)：考生請上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點選「**新帳號**」→按「**新增**」→輸入相關資料→按「**存檔**」→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認證成功後再次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進行「**登入**」及網路報名。

步驟 2：點選「**登入**」→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碼 009）→轉帳成功 1 小時後列印出報名表→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A4 以上大小的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1)一年內所拍攝。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 (5)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6)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 (7)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 (8)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4.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5. 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7. 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4.09.15 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8. 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 8:30～12:00 及 14:00～17:30，電洽：(07) 323-4133、(07)323-4135 或 e-mail：enr@kmu.edu.tw。

六、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相片上傳，不需另附相片；若未上傳照片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 (2) 證件黏貼表
- (3)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繳交審查資料》（請詳閱各系所簡章細則部份）

***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繳驗**

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報到入學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及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入學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七、裝寄資料：

1. 請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表請考生務必簽名。**
2. **須寄繳之學歷（力）及在職證明資料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俾便資格審核作業。
3. 「報名袋封面」列印後，黏貼於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上，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並以掛號郵寄至「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八、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報名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2. 考生之繳交表件若未於指定日期前寄回或送至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經報名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4. 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且取消錄取資格。
5. 審查資料用之推薦函，必須使用本校規定之推薦函格式（可於招生網頁下載），推薦函彌封後附於報名資料袋內一併送審。

九、面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104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各系、所面試之地點及時間將**104年5月4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網路下載准考證：

1. 開放時間：**於104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13日（星期三）**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證。
2. 下載須知：若考生無缺繳資料、照片未上傳或照片不符合規定者，可於104年4月29日（星期三）起至本校網址：<http://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博士班考試』→點選『網路列印准考證』，自行以A4紙列印准考證攜帶應考。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准考證。
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7)323-4133 或(07)323-4135

十一、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簡章內所定之審查、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審查及面試比例請詳閱各系所細則規定。
3.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審查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依各系所規定。）
4. 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5.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總成績情形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6. 若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本次招生補足。

十二、查分：

1. 收件日期：**104年5月21日（星期四）**
2. 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印在成績內或由網路下載）；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某科某項之某題。
 - (1) 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至遲於**104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5：30前完成，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3215842 聯絡電話：07-3234133
 - (2) 檢附傳真後的複查申請書，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及查分規費壹百元（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郵政72-100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查分函件」。(郵戳為憑)

- 3.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卷(卡)。
- 4.申訴處理請參照簡章附錄六，P.30

十三、放榜：

104年5月26日(星期二)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 <https://enr.kmu.edu.tw/>。考生若在放榜5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連絡，電話：(07)323-4133、(07)323-4135(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申訴處理請參照簡章附錄六。

十四、報到方式：

1.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1)逾本校規定期限未完成報到者。
- (2)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切結書』者。
- (3)在職生組錄取生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 (4)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正取生應於104年5月27日(三)上午9:00起至104年6月3日(三)下午5:00止上網辦理報到，列印「報到確認單」併同「畢業證書正本及A4影本一份」，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或親送)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所繳之證明暫由本校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七)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3.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路徑：招生組網址<http://enr.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博士考試』→選擇『網路報到』→確認後列印『報到確認單』
4.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報到並將報到確認單以掛號寄回本組(亦可於上班時間內親送)。遞補通知作業預定6月10日開始，於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5. 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6. 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招生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以掛號信函、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必請確實填寫。

十五、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1.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另行通知。
- 2.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 3.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2.km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charge&PreView=1>

十六、附註：

- 1.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於配合，不得異議。
- 2.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填寫切結書)
- 3.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人員，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部隊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或能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而取得服役部隊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
- 4.及齡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憑以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 5.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6.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報考同意書」，於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否則視為註冊未完成。同意書如有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 7.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8.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4)外國學歷切結書。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 9.教育部立案設於香港之各院校學生，須經核准入境，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代表蓋印之證明，始得報考。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須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 10.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規定繳交學歷文件。
- 11.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

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1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限，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由各相關系、所主管審核認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七，P.31。
- 13.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1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5.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一年。
- 16.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17.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按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規定之。
- 18.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請參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 19.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由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十七、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醫學研究所	12
臨床醫學研究所	13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4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5
牙醫學系博士班	16
藥學系博士班	17
天然藥物所博士班	18
藥學院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19
護理學系博士班	20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	2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	22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23

系所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1 名													
報名資格	<p>1. 凡在醫學中心任職主治醫師或已有碩士學位(包括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系及牙醫學系畢業者)。</p> <p>2. 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編輯委員會，並公開接受論文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p>													
繳交審查資料	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td> <td>7 份</td> </tr> <tr> <td>2. 研究所歷年成績</td> <td>7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td> </tr> <tr> <td>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td> <td>7 份</td> </tr> <tr> <td>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td> <td>7 份</td> </tr> <tr> <td>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td> <td>7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6. 在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td> <td>7 份</td> </tr> </tabl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7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7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7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份	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7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 在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	7 份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7 份													
2. 研究所歷年成績	7 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3. 碩士論文及研究論文	7 份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份													
5.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7 份 (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6. 在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	7 份													
	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td> <td>7 份</td> </tr> <tr> <td>2.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td> <td>7 份</td> </tr> <tr> <td>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td> <td>7 份</td> </tr> <tr> <td>4.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td> <td>7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td> </tr> <tr> <td>5. 論文或期刊抽印本</td> <td>7 份</td> </tr> <tr> <td>6. 在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td> <td>7 份</td> </tr> </table>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7 份	2.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7 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份	4.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7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 論文或期刊抽印本	7 份	6. 在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	7 份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修(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7 份													
2.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含研究論文)	7 份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份													
4. 原研究所授業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推薦函	7 份(請密封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5. 論文或期刊抽印本	7 份													
6. 在職證明，或主治醫師聘書	7 份													
審查成績(40%)	審查應繳資料													
複試科目(60%)	面試													
面試日期	104 年 05 月 11 日 (星期一) (個人簡報十分鐘，簡報投影片內容：個人簡歷一張，博士研究計畫以九張為限)													
同分參酌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原則	<p>1. 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p> <p>2. 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p>													
備註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博士班者，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林怡綸 小姐 07-3121101 轉 2512 轉 32 seipher321@gmail.com													

【附錄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博士班考試入學」，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帳號：□□□□□□—□ □□□□□□—□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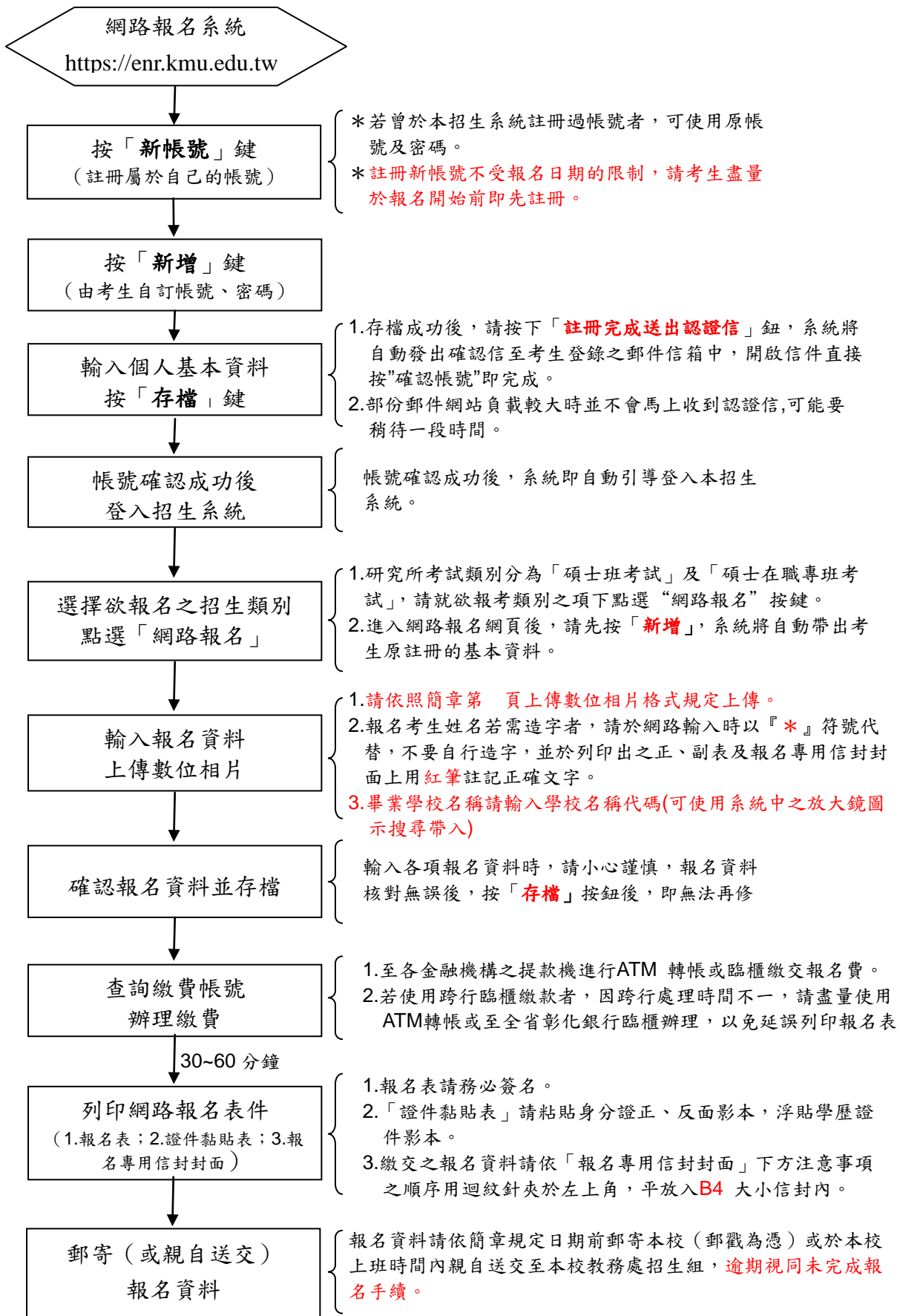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表



【附錄四】高雄醫學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重大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事故，包括：
一、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第三條 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時，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
- 第四條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另行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則不再重考，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定評分標準。
- 第五條 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第六條 因空襲或地震警報時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 第七條 因颱風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依照行政院「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所訂之標準，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由負責單位臨時宣布。
- 第八條 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3小時前對外公佈，並即時發佈新聞稿並於媒體播報並布宣布延期舉行之日期。
- 第九條 因應防範重大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署、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考試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發佈執行。
- 第十條 遇有其它緊急狀況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做緊急應變處理。

【附錄五】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符合個資法特定目的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班及159 學術研究。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依檔案管理局「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教育類基準表，招生宣導資料保存三年，招生入學資料保存十年。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六】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03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p> <p>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p>
第 8 條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p>
第 9 條	<p>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p>
第 10 條	<p>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p>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p>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第 11 條	<p>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附錄八】高醫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火車

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飛機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高鐵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捷運

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免費開放同盟路運動場地下 B2 及 B3 停車場及和川停車場(十全一路 94 巷